

私存款项转入单位存款办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996—2003年年底，人民银行炉霍县支行按季对辖内金融机构利率政策执行进行抽查，对检查情况按季上报州中心支行，对违规情况进行处罚。2004年1月，人民银行职能调整，银行业监督机构分设，利率执行情况检查权限划转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六、金融监督管理

（一）对辖内八县金融机构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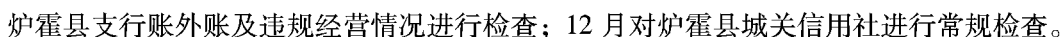
人行炉霍县支行对辖内八县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始于1995年，2004年随机构分设，金融监管职能划转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甘孜分局炉霍办事处。

1995年6月，人行炉霍县支行会同炉霍县审计局，农行炉霍县支行对代理农业发展银行业务的农行炉霍县支行和炉霍县粮食局1995年度粮棉油收购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稽核。

1996年7月，为摸清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情况，对甘孜、道孚、炉霍三县6家农村信用社机构进行稽核调查；同时，“金融大监管”体制开始实行，人行炉霍县支行负责北路八县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监管内容包括：会计、稽核、计划、国库、安全保卫等，人行炉霍县支行所有职能部门均为监管执行部门；9月，对建行炉霍县支行基本情况进行调查；11月，对北路八县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隶属关系进行检查指导，八县农村信用社被纳入人行炉霍县支行监管范围；同月，对农行甘孜县支行、建行甘孜县支行违规经营情况进行专项稽核。

1997年1月，对农行炉霍县支行，建行炉霍县支行，炉霍县仁达、斯木、城关、朱倭、上罗、宗麦等六个信用社重要空白凭证及有价证券管理情况进行稽核检查。4月，对炉霍县信用联社及下属五个信用社资本金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稽核。5—6月，对石渠、德格、甘孜、白玉、新龙五县农村信用社高风险情况进行稽核检查；6月，对农行炉霍县支行贷款质量进行稽核；7月，对农行炉霍县支行和农行甘孜县支行信贷资产质量状况进行稽核。8月，对炉霍、色达、道孚三县信用联社进行常规性稽核；对农行石渠、德格县支行发行基金代保管库进行检查；9月，对炉霍县信用联社及其营业部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常规稽核，对建行炉霍县支行、农行炉霍县支行账户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道孚八美、甲宗信用社进行了常规稽核检查；11月，对中保财险炉霍县支公司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进行整顿检查；12月，对北路八县商业银行机构开展信贷管理大检查。

1998年2月至3月，对北路八县金融机构信贷管理进行检查，共抽查银行机构4家，农村信用社及联社机构23家；5月，对农行炉霍县支行、建行炉霍县支行内控制度情况进行检查。7月至11月，进行道孚县农村信用联社“统一法人”社试点工作；7月至9月，建行道孚、炉霍、甘孜、新龙、白玉、德格六县支行机构相继撤销，存款业务划转到农行机构，贷款业务上收到建行甘孜州中心支行；9月，对白玉、德格、石渠县支行代理发行基金保管库进行检查；10月，对色达、德格、石渠、新龙、甘孜、炉霍7县农村信用联社管理费进行专项检查；12月，对道孚县邮政局、炉霍县邮政局邮政储蓄机构和农行道孚、



2000年4—6月，对北路八县8家农业银行机构开展了真实性检查，检查内容有：贷款质量状况、盈亏真实性、内控制度、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方面。在现场检查前，检查工作组对8家农行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约见谈话，各家机构还进行自查。检查的目的是了解和掌握农行机构的真实经营状况；5月，对道孚县信用社贷款管理情况进行检查。9月，对甘孜、白玉、石渠、德格、道孚5家农行机构2000年1月至6月贷款质量真实性进行检查。

2002年4月，对炉霍、道孚两县农村信用社支农再贷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5—6月，对北路8县8家邮政储蓄机构储蓄业务进行检查；6月，对新龙县信用联社支农再贷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6—7月，对白玉、德格、甘孜、色达、道孚、新龙、石渠、炉霍8县农村信用社机构进行全面检查；7月，对道孚县农村信用社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情况进行检查；9—10月，为规范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操作程序，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户增收，中国人民银行炉霍县支行在甘孜县斯俄乡和道孚县格西乡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试点工作；10—11月，对北路八县农村信用社支农再贷款管理使用情况以及北路八县农村信用社10户单户大额贷款情况进行检查。

（二）金融机构管理

1. 机构的设立和合并

• 384 •

由人民银行代管。11月，对建行甘孜县支行申请储蓄代办点和储蓄专柜合并建储蓄所情况进行初审并上报。

1997年4月，经州农金体改办向州人行申请，各县信用联社开始成立联社营业部；6月，对农行炉霍县支行搬迁城区第二储蓄所情况进行初审和上报，对州分行同意搬迁批复进行批转；8月，对农行炉霍县支行搬迁支行营业室情况进行初审和上报。

1999年，对色达县河西、亚龙、洛若、银杂、大章农村信用社，甘孜县绒巴岔、斯俄、下雄、大德农村信用社，新龙县和平、博美、甲拉西农村信用社，白玉县绒盖农村信用社机构撤并进行初审和上报。同年4—5月，为维护农村金融秩序，参加对农村合作基金会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和撤销工作。

2000年3月，对德格县联社撤销温拖、柯洛洞、麦宿信用社情况进行初审；6月，对炉霍县联社撤销仁达农村信用社情况进行初审；12月，对白玉县联社撤销河坡信用社情况进行初审。

2001年内，对白玉县联社撤销安孜农村信用社和道孚县鲜水分社撤并情况进行初审和上报；对农行甘孜县支行集贸市场储蓄所的搬迁情况进行初审和上报。同年内，经州人行同意，农行道孚县支行八美营业所、农行炉霍县支行第二储蓄所、农行白玉县支行昌台营业所、农行石渠县支行洛须营业所被撤销。

2002年4月，对甘孜县联社撤并生康农村信用社情况进行初审和上报；对石渠县联社撤并真达、瓦须、菊母农村信用社情况进行初审和上报；7月，经州人行批准，撤销农行德格县支行城关储蓄所。

2003年4月，对炉霍县信用联社撤并宗麦农村信用社情况进行初审和上报；6月。经州人行同意，农行石渠县支行尼呷镇储蓄所和农行白玉县支行城区储蓄所被撤销。

人行炉霍县支行辖内金融机构撤并情况

表 14-1-6

年度	所在县	撤销机构名	并入机构名
1999	色达	河西、亚龙、洛若、银杂、大章等信用社	色达县联社营业部
1999	甘孜	斯俄、下雄、大德等信用社	甘孜县拖坝信用社
1999	新龙	和平、博美、甲拉西等信用社	新龙县尤拉西、如龙、麻日信用社
1999	白玉	绒盖信用社	
2000	德格	温拖、柯洛洞、麦宿等信用社	德格县阿须、更庆信用社
2000	炉霍	仁达信用社	炉霍县斯木信用社
2000	白玉	河坡信用社	白玉县联社营业部
2001	白玉	安孜信用社	白玉县阿查信用社
2001	道孚	鲜水分社	道孚县东门分社
2001	道孚	农行道孚县支行八美营业所	农行道孚县支行营业部

续表14-1-6

年度	所在县	撤 销 机 构 名	并入机构名
2001	炉霍	农行炉霍县支行第二储蓄所	农行炉霍县支行储蓄所
2001	白玉	农行白玉县支行昌台营业所	农行白玉县支行营业部
2001	石渠	农行石渠县支行洛须营业所	农行石渠县支行营业部
2002	甘孜	生康信用社	甘孜县来马信用社
2002	石渠	真达、瓦须、菊母信用社	石渠县联社营业部
2002	德格	农行德格县支行城关储蓄所	农行德格县支行城关营业部
2003	石渠	农行石渠县支行尼呷镇储蓄所	农行石渠县支行营业部
2003	白玉	农行白玉县支行城区储蓄所	农行白玉县支行营业部

2. 任职资格管理

建行起至 1996 年初，对北路八县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一直由人行甘孜州中心支行负责。1996 年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后，北路八县农村信用社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初步审查权限下放人行炉霍县支行，人行炉霍县支行负责对北路八县农村信用社机构高管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初审后报州人行。2003 年 12 月，随人行机构分设，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审查权限划转银监机构。

(三) 会计管理体制

1992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炉霍县支行成立，银行会计管理工作按照上级行的规定坚持：钱账分管，当时记账；凭证账表，换人复核；现金收入，先收款后记账；现金支出，先记账后付款；转账业务，先记付后记收；代收他行票据，收妥进账；有账有据，账据相符；当天结账，总分核对；内外账务，定期核对等原则。账务核算质量要达到“账账、账表、账款、账实、账据、内外账”六相符。

会计记账方法：1993 年以前沿用资金收付记账法。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国际通用的借贷记账法。账务组织按照双线核算原则以及明细核算程序和综合核算的要求，设置明细核算和综合核算两个系统。每天结账，相互核对。综合核算按科目核算，综合反映各项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变化情况。

(四) 会计核算管理

1994 年 12 月经“全州人民银行达标升级考评小组”实地考察，人行甘孜州分行达标领导小组评审，人行炉霍县支行会计工作达标。1995 年 12 月经省分行会计达标升级考核组考核验收合格，被确认为“会计工作三级”单位。

1995年6月19日，农行甘孜县支行迟缴存款，依法对其罚息3016.00元。

1995年8月，制定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报送会计报表的规定，加强对辖内金融机构的管理，要求辖内各金融机构按月向人民银行报送月计表，按季报送资产负债表（季报），年终报送资产负债表（年报）以及年终决算报表。年终决算报表包括：业务状况报告表，损益明细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利润分配表，暂收、暂付款项科目明细表，业务量情况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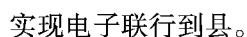
告表,机构、人员情况报告表,决算说明书,其他有关附表。9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下发的关于《贯彻执行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从会计凭证、重空管理、事后复核等方面进行规范,进一步加强会计管理,落实责任,规范操作。

针对一些金融机构会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为,1996年10月人民银行系统组织金融系统开展反“三假”活动,恢复银行会计的“铁账本、铁算盘、铁规章”的“三铁”信誉。首先炉霍县人民银行从自身做起,加强自身管理,严格内部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抓好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提高会计工作质量;其次要求会计人员认真学习会计法规,增强法制意识,按章办事,维护会计法规的严肃性;第三,组织人员从会计科目、账册使用、财务管理、核算质量、会计内控制度执行等方面开展自查工作,纠正本行的违法违规行为。第四,加强对辖区内各金融机构的会计监督,依法行使中央银行的会计监管职能。

1996年8月,炉霍支行建立专用机房,配置专用计算机,是年9月1日起,试运行由总行与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联合开发的全国统一会计核算程序——《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1996年12月1日正式运行会计业务单机核算,结束会计工作手工记账操作的历史,会计核算步入电算化阶段。

1998年3月21日,为进一步完善存款准备金制度,理顺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增强金融机构自求资金平衡能力,充分发挥存款准备金作为货币政策工具的作用,中国人民银行对现行存款准备金从七个方面实施改革:①调整金融机构一般存款范围,将金融机构代理人民银行财政性中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划为金融机构的一般存款,金融机构按规定比例将一般存款的一部分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入人民银行。②将现行各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的“缴来一般存款”和“备付金存款”两个账户合并,称为“准备金存款”账户。③法定存款准备金从现行的13%下调到8%。准备金存款账户超额部分的总量及分布由各金融机构自行确定。④对各金融机构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法人统一考核。⑤对各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旬考核。⑥金融机构按法人统一存入人民银行的准备金存款低于上旬末一般存款余额的8%,人民银行对其不足部分按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处以罚息。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准备金存款账户出现透支,人民银行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金融机构不按时报送旬末一般存款余额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一条予以处罚,上述处罚可以并处。⑦金融机构准备金存款利率,由现行缴来一般存款利率7.56%和备付金存款利率7.02%统一下调到5.22%。这次存款准备金制度改革政策性很强,涉及面很广,程序也很复杂,人行炉霍县支行克服各种困难,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2001年1月,对1987年的会计科目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会计科目在大类上增加反映资本状况的所有者权益类。科目数量由140个减少到129个,其中资产类36个、负债类41个、资产负债共同类21个、所有者权益类5个、损益类9个、表外科目17个。新的会计科目顺序按照流动性和重要性原则排列,较好地体现业务种类和资金性质。8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电子联行到县工作组的统一部署,完成电子业务到县前期准备工作;11月



七、经理国库

（一）预算收入入库情况

2000 年, 预算收入成为历史的低谷, 仅为 250 万元。2001—2005 年, 预算收入呈缓慢增长态势。上划财政部收入额最低的是 1992 年, 上划 12 万元, 最高的一年是 2004 年, 上划 142 万元。属于省、州级收入的部分, 历年水平都较低。上划省财政厅收入最高水平为 2002 年和 2004 年上划 34 万元, 上划州财政局收入最高水平为 1995 年上划 39 万元。

单位：万元

• 388 •